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8-079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二）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对原会计报表列报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三）变更内容，即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

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前后主要内容的变化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公司主要调整了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 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 “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 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 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 “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 利润表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主要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

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属于合理变更,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